

檔 號	E113050101
保 存 年 限	

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11 樓

傳真：02-27530050

電話：0986-598-698

聯絡人：王如芬

e-mail：hcilove@hci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(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基 113 字第0501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 2024 年「圓夢飛翔」計畫與申請書，惠請 查照轉知各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許潮英慈善基金會董事會決議。
- 二、申請期程：2024/5/3 至 2024/6/5
- 三、公告時間：請以本會網站公告為主
- 四、補助名額：擇優補助(本會有調整錄取名額權利)。
- 五、聯繫人：王如芬 總幹事 hcilove@hci.org.tw
- 六、申請書郵寄至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60 號 11 樓 王如芬 收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董事長：蔡麗珠



頁 共二頁



檔 號	E113050101
保 存 年 限	

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「圓夢飛翔計畫」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為幫助具有專才的弱勢學生進行才藝學習，按月提供獎助學金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市所屬各國小學生皆可提出申請。對象為113學年度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的弱勢學生或老師認定家境清寒者。

三、補助內容：

1、補助時程及金額：

- (1)申請學生在113學年度為國小一年級至國小五年級生，補助時程為2024年10月1日開始至2025年9月30日。每月補助1,500元，共為期一年。每人共計補助18,000元。
- (2)申請學生在113學年度為國小六年級生，補助時程為2024年10月1日開始至2025年5月30日。每月補助1,500元，共為期八個月。每人共計補助12,000元。

2、本專案款項為「金仁寶集團同仁共同捐贈」，故本會會安排信件往來、相見歡活動或成果發表會等，增進彼此互動等。若師長評估上述活動可配合才報名。

3、本會每月月初，會進行匯款作業，按月匯入學校公庫。因按月核銷，所以校方須每月郵寄統一收據至本會，或開立補助期程每月的領據至本會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- 1、校方承辦人員須依基金會規定繳交相關的資料，若經三次催繳仍無法配合，則會取消相關補助資格。
- 2、因申請與審核公告均在112學年通知，若申請學校於113學年度更換承辦人員，請務必留存相關資料，或告知相關處室人員。
- 3、原受補助學生仍須提出申請書，才得以受理進行審查。
- 4、通過名單預計六月份網站公告。
- 5、校方承辦人員務必加入本會聯繫人的LINE，以方便各項聯繫事宜。
- 6、113學年度圓夢飛翔計畫申請書word檔案，請於雲端下載<https://reurl.cc/Dj3kvj>

113 學年度

許潮英慈善基金會「圓夢飛翔」獎助學金 申請書

一、學校資料

校名						
地址						
聯繫 老師 資料	姓名：		職稱：		手機：	
	處室 單位		電話 號碼 #分機		Email:	

二、申請學生資料

*學習項目：請說明參加的社團、在外參加的補習班/畫室、個別指導等

*家庭概況：請描寫家庭概述&老師推薦的原因。本會以此描述來評選，請務必仔細描寫。

*獲獎紀錄：沒有則寫「無」

學生 姓名	年級 (113 年 9 月之後的 年級)		出生 年/月 /日	
	性別	○ 男生 ○ 女生	學習 項目	○ 才藝類別：_____ ○ 學校社團：_____ ○ 校外社團：_____
	家庭 概述			
	老師推薦 的原因			
	獲獎紀錄 或特別			

學 生 姓 名		年 級 (113 年 9 月 之 後 的 年 級)		出 生 年 / 月 / 日	
		性 別	○ 男 生 ○ 女 生	學 習 項 目	○ 才 藝 類 別 : _____ ○ 學 校 社 團 : _____ ○ 校 外 社 團 : _____
		家 庭 概 述			
		老 師 推 薦 的 原 因			
		獲 獎 紀 錄 或 特 別			

學 生 姓 名		年 級 (113 年 9 月 之 後 的 年 級)		出 生 年 / 月 / 日	
		性 別	○ 男 生 ○ 女 生	學 習 項 目	○ 才 藝 類 別 : _____ ○ 學 校 社 團 : _____ ○ 校 外 社 團 : _____
		家 庭 概 述			
		老 師 推 薦 的 原 因			
		獲 獎 紀 錄 或 特 別			

(若表格不足，可自行增加)

三、學校匯款資料

(請老師務必核對學校帳戶資料)

學校公庫名稱：	
公庫代碼 (7碼)：	
公庫帳號：	
戶名：	

四、核章

(若有多位級任導師，請協助簽名在同一張同一欄即可)

校長	主任	組長	級任導師

以上所推薦之資料均屬事實，若發現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時，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。

五、完成

(請協助完成下列兩項，才算申請完成)

1. 請老師將申請書 Email 給王如芬 hcilove@hci.org.tw
(檔名為校名，格式為 word 檔)。
2. 請將正式核章後的申請書郵寄至：
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60 號 11 樓許潮英慈善基金會王如芬收。